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5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瑛婕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